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5年5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5年5月7日以书面、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30,000万元向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路生物”）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补充同路生物流动资金、归还银行借款项目”。借款利息按照银行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借款期限一年，到期后可滚动使用。剩余“浆站建设项目”的26,000万元，将根据同路生物浆站建设项目的建设进度，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该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再签署借款协议向同路生物提供资金使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向同路生物提供借款，有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本次借款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审议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四日